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3號

原告 陳美燕
訴訟代理人 蔡明叡律師
被告 游沛綺

上列當事人間解除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貳拾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壹萬貳仟捌佰捌拾元，扣除原告於起訴時已繳納之肆仟捌佰伍拾元，尚應補繳捌仟零參拾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逸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書記官 林映嫻